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自願公告

關於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中集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2020年5月6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中集車輛於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本次A股發行」或「創業板上市」）。由於截至本公告日，中集車輛之H股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次中集車輛擬於創業板上市作為本公司一般資訊披露事項予以同步公告。有關情況如下：

一、中集車輛的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已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碼	01839.HK

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通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公司設立日期	1996-08-29
法定代表人	麥伯良
註冊資本	176,50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91440300618919879N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是：無，許可經營項目是：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高技術、高性能的專用汽車及各類商用車的上裝、半掛車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項目)、多式聯運裝備以及一般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的加工製造和相關業務並提供相關諮詢業務；經營管理生產上述同類產品的企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中集車輛37.67%的股權，並通過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間接持有中集車輛16.15%的股權，為中集車輛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車輛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數 (萬股)	佔比
中集集團	66,495.00	37.67%
中集香港	28,498.50	16.15%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233.00	14.30%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160.25	9.16%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87.75	4.30%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316.00	1.31%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16.00	1.31%
H股公眾股東合計	27,893.50	15.80%
合計	176,500.00	100.00%

中集車輛最近三年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總資產	1,868,108.4	1,656,064.2	1,625,147.7
淨資產	1,022,067.4	794,770.9	700,941.2
歸母淨利潤	121,064.3	114,292.4	96,438.0

註：上述資料引自中集車輛發佈於香港聯交所的2019年6月27日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發售》和2020年3月25日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二、中集車輛創業板上市方案

本次中集車輛A股發行上市方案初步擬定如下：

- 1、股票種類：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 每股人民幣壹元(1.00元)。
- 3、發行數量： 本次A股發行股票數量不高於發行後中集車輛總股本的15%，且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具體發行數量由中集車輛董事會根據其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及市場情況確定。

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中集車輛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

- 4、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其他合格投資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 5、發行價格： 由中集車輛與主承銷商根據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結果協商定價或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定價。

- 6、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許可的其他方式。
- 7、承銷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授權中集車輛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確定。
- 8、發行與上市時間： 中集車輛將在深交所審核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中集車輛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 9、擬上市地點： 深交所創業板。
- 10、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期自中集車輛股東大會、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中集車輛已於本次A股發行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如適用)，則中集車輛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A股發行，就本次A股發行的事項，上述有效期延續到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止。

三、中集車輛創業板上市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臺、半潛式鑽井平臺、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援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慧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產城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中集車輛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是全球半掛車行業的領導者。

中集車輛本次A股發行對中集集團的影響情況如下：

1、中集車輛創業板上市對中集集團現有核心技術的影響

中集集團與中集車輛主營業務不存在共有核心技術，中集車輛創業板上市不導致核心技術流失，不影響中集集團繼續使用核心技術。

2、中集車輛創業板上市對中集集團對中集車輛控制權的影響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集車輛37.67%的股權，並通過中集香港間接持有中集車輛16.15%的股權，合計持有中集車輛53.82%的股權，為中集車輛控股股東。本次A股發行後，中集集團仍是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中集車輛仍是中集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

3、中集車輛創業板上市對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本公司仍是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中集車輛仍是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不會損害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綜上，本次A股發行將實現本集團體系增值，有利於本集團各方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不會損害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

四、風險提示

1、創業板上市的審批風險

創業板上市尚需滿足多項條件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需)和中集車輛股東大會對創業板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香港聯交所、深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程序等。創業板上市能否獲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註冊以及最終獲得相關批准、核准或註冊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2、股票市場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股價不僅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發展戰略決定，還受到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國家經濟政策的調整、股票市場等眾多不可控因素的影響。因此，本公告內對創業板上市闡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將面臨的全部風險，中集集團的股價存在異常波動的可能。

3、 不可抗力風險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經濟、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給本公司及創業板上市帶來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中集車輛任何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